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院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112.1.16 海資系 111 學年度第七次系教評會通過
112.2.16 海資系 111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4.10 海科院 111 學年度第七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 一、為審議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專任教師升等，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海洋科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訂定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憑辦理。
- 二、本系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者，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海科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之規定。
- 三、本系專任教師欲升等案之時程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欲第一學期(8月1日)升等應於同年2月15日前提出申請；欲第二學期(2月1日)升等之教師應於前一年8月15日前提出申請。申請升等之教師應在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召開審查會議之前於系內以欲送審代表著作進行一公開之學術演講。
- 四、教師升等系級審查需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依本校之升等管道分為一般研究類、技術應用類、教學研究類，進行兩階段之審查。第一階段就申請資格進行審查，第二階段就學術產學研究績效審查、教學績效及服務績效進行審查。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方可進入第二階段之審查。

(一) 第一階段：申請資格審查。

1. 本系各級教師申請升等者，除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外，另應符合海科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之教師升等之條件，並檢附已核定完成之「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除研究部分之外審成績外)」。
2. 本系各教師申請升等者，近五年於 SCI、EI、SSCI 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五篇(含)以上。
3. 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升等之條件方為通過第一階段審查。

(二) 第二階段：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案件時，應依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就申請人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教學績效(B)及服務績效(C)等三項評定成績。三項總分合計達七十分(含)以上，始為通過升等。各升等管道各項成績計分比率如下：

升等類別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 含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 及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 及學術成就(A2)	教學績效(B)	服務績效(C)
一般研究類	70分(A1:75%、A2:25%)	20分	10分
技術應用類	70分(A1:40%、A2:60%)	20分	10分
教學研究類	60分(A1:60%、A2:40%)	30分	10分

(A)學術產學研究績效：依申請人之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及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A2)評分。

(B)一般研究類及技術研究類**教學績效**(滿分 20 分)，教學研究類**教學績效**(滿分 30 分)，評分標準：

教師升等時於現職職級開設本系大學部必修課程(不含畢業專題及專題研討)，每學期每 1 學分計 1.0 分。開設本系英文選修課程，每學期每 1 學分計 0.3 分(大學部以 1.5 倍計)。多人合授依授課比例計分。開於本系之教學優良課程每學期每門加計 1 分。

(C)服務績效(滿分 10 分)，評分標準：

(1)擔任系院校各委員會委員：1 項 0.1 分，一學期最高 0.5 分，最高分為 3 分。

(2)優良導師：校優良導師 1.5 分，院優良導師 1 分、系優良導師 0.5 分，同一年度採計最高分者。

(3)支援系務活動：招生活動、監試委員、試務委員、命題委員、學術活動舉辦、SDG 行動、學術活動參訪接待、小遊龍、南海岸研習隊、英語學習角落、EMI 線上課程錄製等經系教評認可之服務事蹟。除 EMI 線上課程錄製 1.5 分外，其他每項一次 0.5 分，最高採計 5 分。

(4)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最高 9 分。

(5)系所教評會評定之服務成績至多 1 分(系務會議出席、院導師會議出席等)。

六、未通過升等審查者，本系教評會應敘明具體理由及檢附外審意見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如不服前項審查結果，得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提出申復；或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海科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系教評會、系務會議及海科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教師升等服務計分表

系所：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姓名：

擬升等等級：

本職級生效日： 年 月 日

請寫出年度及具體事項，下列表格不足，可自行增加

審查項目	服務年度及事蹟	教師自評分數	備註
服務績效			
(1)擔任系院校各委員會委員： 1項0.1分，一學期最高0.5分，最高分為3分。	1. 2. 3.		
(2)優良導師：校優良導師1.5分，院優良導師1分、系優良導師0.5分，同一年度採計最高分者。	1. 2. 3.		
(3)支援系務活動：招生活動、監試委員、試務委員、命題委員、學術活動舉辦、SDG行動、學術活動參訪接待、小遊龍、南海岸研習隊、英語學習角落、EMI線上課程錄製等經系教評認可之服務事蹟。除EMI線上課程錄製1.5分外，其他每項一次0.5分，最高採計5分。	1. 2. 3. 4. 5.		
(4)=(1)+(2)+(3)小計 (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最高9分。)			
(5)系所教評會評定之服務成績至多1分 (系務會議出席、院導師會議出席等)	(此欄位由系教評會評定後填寫)		
(4)+(5)總計	(此欄位由系教評會評定後填寫)		

填表人簽章：

(年 月 日)